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5

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保持锐意进取的姿态。这一年，公司电容薄膜项目成功投产，正式迈入全新赛道。为站稳脚跟、实现长远发展，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展示创新成果与专业实力；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元化宣传推广策略，提升新领域市场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抓住新业务契机，积极拓展全新市场，接触多元客户群体，深入挖掘新兴市场潜力，逐步构建竞争优势，为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05.11 万元，同比下降 0.77%；实现净利润 2,621.44 万元，同比下降 46.9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776.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4,485.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0.37%；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2025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会改革，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权，进一步优化了治理架构、提升了监督效率和监督力度；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1. 2025年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5年度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情况
1	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追认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4个议案
2	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6个议案
3	7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2个议案
4	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个议案
5	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4个议案
6	1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等2个议案

2.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情况
1	1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3 月 3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追认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4	7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11 月 17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0 份的披露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对外投资项目的落实，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特此报告。

浙江华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8,853,591.53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4,419.92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3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与我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验，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1	蒋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8.00
2	蒋瑜慧	董事	现任	90.00
3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1.32
4	金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00
5	蒋喆佶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6	徐鼎一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7	杨斌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8	蒋秦峰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3.29
9	范跃飞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
10	范跃锋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8.26
11	徐敏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0.00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人员薪酬为在 2025 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不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发放年度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

(1) 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价值、承担责任等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 绩效薪酬部分以月度预发和递延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月度预发指每月按月度绩效标准发放。递延支付是指年度应发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递延至往后年度，待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4) 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发放年度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其他规定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各位董事在讨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